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申請審查辦法

91.06.12 第5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18 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6 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2.04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5.06.06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
105.07.05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06.01.24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106.03.02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
106.04.18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106.05.31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106.07.27 第九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6.09.07 第2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30 第十屆實驗動物照護使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09.05 第2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11年01月13日第264次行政會議核備
114.06.16 第十三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訂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相關規定及提升本校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品質，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IACUC)特訂定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申請表：「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以下簡稱申請表)無IACUC核准編號者。
- 二、利益衝突：凡IACUC委員或首席獸醫師與申請者中有配偶、三等親、計畫共同參與者或其他需要利益迴避者。

第三條 本校動物使用申請表為線上申請，採隨到隨審制度，符合者將列入審查流程。

第四條 審查流程

- 一、完成送件之申請表，由首席獸醫師進行申請表初審作業，於五個工作天內回覆初審意見。
- 二、申請者應依獸醫師初審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如申請者未完全回覆獸醫師意見，獸醫師有權請申請人就初審意見再行回覆。但若申請者超過一個月仍無法完成回覆，則須重新申請，應於下次截止收件日前重新送件。經IACUC秘書處及獸醫師確認完成後，分派IACUC委員進行審查。
- 三、IACUC委員分為「指定審查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由全體委員進行申請表之審查作業，十個工作天內將審查意見回覆秘書處。(如自由審查委員逾期審查截止日視為同意通過。)
 - (一)申請者應依所有委員(含指定與自由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
 - (二)IACUC秘書處確認申請者已完成回覆完成後，核判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
 - 1.照案通過：指定審查委員2位均通過，且半數以上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 2.應改善後複審：任一委員提出審查意見，申請人須於期限內回覆。

3.不通過：未獲半數委員同意者，並送 IACUC 會議審議備查。

(三)若審查有爭議之案件，則提交 IACUC 會議討論。所有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應送 IACUC 會議備查。

四、外聘委員為指定審查委員時，審查費用每件 500 元。

第五條 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To be approved without conditions)：請自行線上列印通過之申請表。

二、應改善後複審(To be revised)：請依線上申請表之審查意見修正或補齊文件，若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未完成，則取消該申請表，須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

三、不通過(Not to be approved)：申請者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限：

一、動物使用申請應以一項動物實驗為一案提出，並須於核准後一年內執行。但教學用途且使用內容相同之申請案，得延長期限至四年。

二、申請案需符計畫委託單位之特殊要求條件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利益衝突迴避：

一、若 IACUC 委員、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之獸醫師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該委員或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之獸醫師不得參與該動物使用申請表所有審查流程及審查會議時之表決。

二、若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首席獸醫師之初審工作由 IACUC 執行秘書代理。若 IACUC 執行秘書同時發生利益衝突時，則由 IACUC 召集委員指定一位具獸醫師背景之 IACUC 委員執行首席獸醫師初審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